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7 *
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条款草案标题和案文

第 五 章

将非法性解除的情况

第 17 条

同 意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项特定行为时，则对于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而言，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GE. 06-61954 (C) 080606 080606

第 18 条

自 卫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如构成按照《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19 条

反 措 施

...*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1. 一国际组织与其国际义务不符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力，即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组织无法控制、无法预料的事件发生，以致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以下情况中第 1 款不适用：

(a) 不可抗力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该组织已承担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第 21 条

危 难

1. 对于一国际组织与其国际义务不符的行为，如果有关行为人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来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

* 第 19 条涉及解除非法性的另一种情况，即一国际组织就另一国际组织或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采取反措施的情况。以后在结合国际组织的责任履行问题而讨论与国际组织的反措施有关的问题时，再拟定此条的案文。

2. 在以下情况中第 1 款不适用：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所涉行为很可能导致程度相当或更大的危险。

第 22 条

危急情况

1. 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该组织与其国际义务不符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该行为：

(a) 是该组织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基本利益面临的严重迫切危险，按照国际法，它有责任保护该基本利益的唯一办法；并且

(b) 没有严重损害对其承担义务的一国或多国的基本利益，或者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2. 在下列情形中，国际组织无论如何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

(a) 有关的国际义务排除了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或

(b) 该组织促成了危急情况。

第 23 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对于一国际组织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不得以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作为理由来解除其不法性。

第 24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a) 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遵守该项义务；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

-- -- -- -- --